附件

申请资金所需凭证资料清单

一、用于销售及扩大生产补助项目

1.农产品加工企业或经销商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要求补助的申请书

2.农产品加工企业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办理申请时请携带原件校核）

3.提供2023年10月至提出申请期间的收购发票（含收购农户的台账）或银行流水回单

4.提供联农带农名单（至少需要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联农带农带动方式等信息）

5.由联结村所在的经联社提供带动农户证明

6.申报单位在提交申请时应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官方网站出具最新年度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供下载文档

7.其他能佐证消费帮扶的材料

二、参展补助项目

1.通知参加县外各类会展、促销、推介活动的文件依据

2.推荐销售县内帮扶产品的相关佐证（可以是现场照片、现场交易明细等）

3.提供相关交通、住宿等凭证

说明：以上凭证资料，需每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统一使用A4纸按顺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